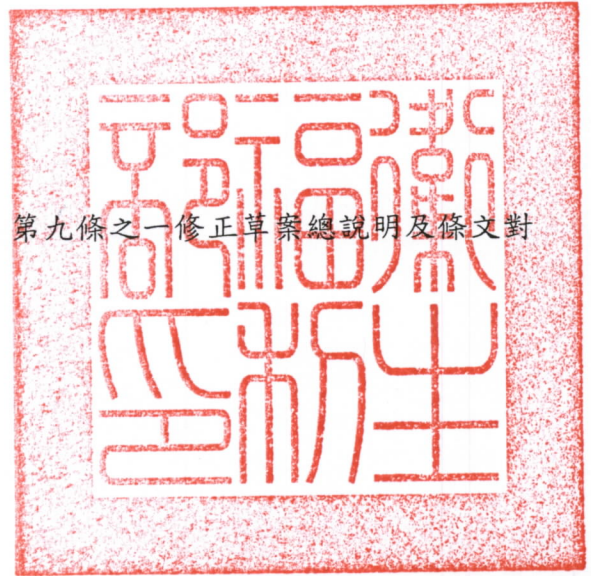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203754號

附件：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之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項。
- 三、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(三)電話：(02)27877238  
(四)傳真：(02)26531283  
(五)電子郵件：hsiaocheng@fda.gov.tw

部長 柯 棻 延

訂

線